

2025 年度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扩种夏闲田项目一标段

夏播玉米良种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

地址：城关街道办金水路 12 号

乙方：合阳县东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合阳县城关街道孟家庄社区



根据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扩种夏闲田项目一标段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（¥24175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序号	品种名称	规格	数量（袋）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郑单 958	4400 粒/袋	1500	41.50	
2	京科 968	1.5kg/袋	1500	47.00	
3	京科 999	4400 粒/袋	2000	54.50	
合计			5000		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督促相关（街）按约定交货时间接收货物，在货物配送单上签字盖章；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结清货款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；

（2）按照甲方提供的种子配送单，分批次将种子配送到相关镇（街），并提供相应的栽培技术指导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种子配送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(1) 乙方须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服务，对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等合同款项。

(2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3)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质量标准规定。

七、验收

1、采购人组织供应商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2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。

3、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，本合同，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种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%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

公司



辰花

合阳



辰花



按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向合阳县人民法院起诉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合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合阳县东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26550801040013893

